

国家标准《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一）任务来源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真实承诺制度，是全球种子法普遍实施的基本制度。该制度确立了三项基本原则：由国家实行统一标注制作规范，避免引发技术性贸易壁垒；由种子生产经营者自我声明，实施最经济有效的模式；由政府组织实施市场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强制真实披露。农作物种子标签标准是以提高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种子质量责任意识，提高种子质量，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维护种子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农村社会的稳定为出发点。为贯彻落实种子法新要求，由农业农村部提出，委托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拟定《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征求意见稿），并申报标准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下达了《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修订立项任务（计划号：20205244-Q-326）。

（二）主要工作过程

现行国家标准 GB 20464-2006《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于2006年7月由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

理委员会联合发布，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今已有 17 年。对我国贯彻落实农作物种子标签真实制度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新修订的种子法在形式上突出了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相互作用，在内容上关注了品种种植风险、标注内容真实性、信息可追溯管理（信息代码）的作用，对种子标签真实制度作了重大的修改，2016 年 7 月 8 日农业部发布《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对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并明确了相关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种子法新要求，农业农村部委托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拟定《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征求意见稿），并申报标准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达了《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修订立项任务（计划号：20205244-Q-326）。

随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成立标准工作组，依据种子法的新要求，结合近年来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实施相关问题，编制了《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初稿）并召开研讨会，研究完善《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的编写格式、实施原则、强制性内容、豁免范围等问题。目前，标准工作组完善标准文本形成征求意见稿。2023 年 6 月，种标委在行业内开展意见征求，对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文件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起草，陕西省

种子工作总站、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山西省种业发展中心、河北省种子总站、福建省种子总站、安徽省种子管理总站、浙江省种子管理站、宁夏回族自治区种子工作站等参与起草。主要起草人包括：支巨振、金石桥、任雪贞、张英、徐立新、孟全业、刘丰泽、李承宗、赵建宗、傅友兰、孙全、池晓雯、冯艳萍、张文晓、严见方、李玉红、冯铸、曹玉洁、晋芳等。

二、国家标准编制背景、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依据

（一）编制背景

种子标签是种子的身份证，是生产经营者维护自身权益的凭据，是农民识别种子、使用种子的说明书，管理部门界定真假优劣、查证主体的重要工具。《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GB20464-2006）是农作物种子标签的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对标签标注内容、制作要求和使用监督等原则做了规范、指导和示例。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对农作物种子标签提出了新的更全面更具体的要求，2016年原农业部对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做出了相应的修改；生物育种产业化即将实施，转基因种子标签标注，特别是转基因种子质量要求标注，需要进一步明确。

该标准作为农作物种子标签的强制性技术规范，需要根据2015年种子法的新规定和种业发展新要求进行调整和完善，这有利于规范和指导企业正确标注农作物种子标签、明

示质量信息、明确质量责任，有利于各级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有利于技术规范与法律法规相协调一致。

（二）编制原则

1、规范性。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起草。技术内容叙述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结构布局合理，层次划分符合逻辑，规范性强。

2、科学性。标准起草过程中，统计了大量监督检查和企业检测数据、调研了相应作物企业和科研单位意见、查询了相关国内外标准要求，经过行业内征求意见，最终确定的标准技术内容，从而确保本标准具有科学性。

3、实用性。本标准的起草既考虑我国农作物种子行业发展实际，又兼现代种业的发展趋势，使之具有现实性和前瞻性，简洁明了，便于种子生产经营者和政府监管使用。

4、统一性。标准编制始终以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为指导，在制定本标准过程中，充分考虑与相关种子质量标准规范一致，彼此间协调统一，不存在相互矛盾现象。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发布）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对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标注内容、制作要求和使用的监督等原则性规定作出具有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的技术规范，指导种子生产经营者强化主体责任，正确标注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明示标注信息，规范制作行为；同时明确监督检查范围、内容、方式的技术支撑，确保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信息得以真实和完整披露，保障法律制度的有效实施。本文件统领种子质量标准，对于重要的农作物种子，制定强制性种子质量国家标准作为补充。

与 GB 20464-2006 相比，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1、文本结构作了部分调整

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最主要内容是涉及标注内容、制作要求、使用监督三个问题。为了更好地体现逻辑性，对结构作了部分调整，删除了 GB 20464-2006 的第 4 章总则，将其内容分解并细化为标注内容的基本要求（见 4.1）和制作规范的基本要求（见 5.1），在标注内容分列基本要求、通用内容和加注内容，在制作要求上分列基本要求、制作形式、制作要求、制作特定规定，在使用监督上分列适用范围、标注制作符合性检查、种子质量符合性检验。删除了原附录 A 《有关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附录 B 《有关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附录 C 《标签标注项目索引》，增加了新的附录 A 《标注内容和制作要求检查表》和附录 B 《与种子质量规定值比较的容许误差》。

2、标注内容作了完善

依据种子法新规定，本标准采用新的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标注内容、种子分类加注方式分列。对于种子标签标注内容，增加了检测日期、质量保证期、品种适宜种植区域、种植季节、信息代码、品种登记编号、品种权号；删除了产地、生产许可证号等，修改了品种名称、质量指标、种子生产经营者名称的表述。对于使用说明的标注内容，增加了品种适应性、风险提示等，修改了品种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的表述。

同时对术语和定义也作出相应的修订，增加了使用说明（见 3.2）、规定标注内容（见 3.3）、种子类别（见 3.4）、质量指标（见 3.5）、质量保证期（见 3.6）、品种适宜种植区域（见 3.7）、品种适应性（见 3.8）、信息代码（见 3.9）等，修改了种子标签（见 3.2），调整育种家种子等 3 个术语纳入种子类别注中（见 3.4）、主要农作物种子、药剂处理种子等 4 个术语纳入规定标注内容注中（见 3.3 注 3）、检测值等 3 个术语纳入质量指标注中（见 3.5）、生产商、进口商等 2 个术语纳入种子生产经营者注中（见 3.10），删除了商品种子、混合种子、产地、内装物等 4 个术语（见 GB 20464-2006 的 3.2、3.5、3.12.3、3.16）。

3、制作要求作了补充完善

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制作要求也作了重要修订，修改了制作形式和制作要求，增加了二维码格式和生成要求、印刷版面要求、豁免规定等特殊要求。

4、使用监督作了相应细化

修改了使用监督的判定规则，考虑我国种子法、刑法对假劣、伪劣种子的规定，这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认定，而标签通则使用监督的使用者主要是检验机构，其判定只能是作出符合、合格、检出等技术认定。《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只规定检验机构内部或之间比较的容许误差，将《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与标准比较的容许误差调整为本标准内容。

三、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技术要求的实施，对提高我国农作物种子质量、实现现代种业可持续良性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预期可有效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保证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维护种子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净化种子市场，促进我国种业良性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国际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主要是经合组织（OECD）种子认证的有关规定，本文件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 OECD 的相关内容，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属于强制性标准，是对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标注内容、制作要求和使用监督等原则性规定作出具有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的技术规范。其内容必须有法有据，并且与法律法规规定相一致。

与国家法律对于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规定一致。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通过）、《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 第6号发布），以及其他配套与之相关的内容，如《农作物种子标签二维码编码规则》等。此外还与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相关的品种审定和登记、转基因种子、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规定一致。

与相关种子标准规范一致。判定种子质量是否相符所采纳的容许误差，属于标签使用监督内容，按照国际实践，将《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与标准比较的判定容许误差的内容归于《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根据国家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的要求，只对转化体进行安全评价，而经过安评、品审进行销售的转基因种子主要侧重于相关信息可追溯管理，不涉及安全控制措施。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予以颁布实施。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为了使种子生产经营者和种子市场监管者理解和掌握本文件中的要求,建议由本标准起草单位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和种子市场监管人员进行宣贯和培训。本标准发布后,仍需继续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继续加以修订完善,以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的需要。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设置一年过渡期,一年后代替 GB 20464-2006《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标准。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GB 20464《农作物种子标签》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规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也是规范所有种子类别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示要求的通用标准。当其他推荐性种子标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一般性要求与本标准内容要求不一致时,应以本标准规定为准。